

大渡口区建胜镇党政办公室文件

建胜办发〔2022〕96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胜镇小城镇环境提升工程方案》 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村社区：

为有序有效推进实施小城镇环境提升工程，提升小城镇生活、生态环境品质，现将《建胜镇小城镇环境提升工程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渡口区建胜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建胜镇小城镇环境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实施小城镇环境提升工程的意见》（渝城管局发【2022】7号）文件要求，为有序有效推进实施小城镇环境提升工程，提升小城镇生活、生态环境品质，大渡口区建胜镇结合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一、建胜镇基本情况

建胜镇幅员面积 20.65 平方公里，其中土地面积 12.39 平方公里，位于大渡口区境中南部，与巴南区鱼洞街道隔长江相望，西与跳磴镇接壤，北与八桥镇毗邻，距城区 23 公里。辖建路、四胜、新建、群胜、四民、民胜 6 个村和春雨、回龙桥、建新、百佳园、白居寺、建路 6 个社区，其中户籍人口 23429 人，常住人口 31288 人。镇政府驻地位于建胜正街，属原四胜村 13 社范围，城镇供水已实现“城乡一体化”由自来水厂供水，污水管网也已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一体化”处置。

2010 年，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渡口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渝府地发〔2010〕303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渡口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渝府地发〔2010〕305 号）的有关要求，将建胜镇四胜村 10-13 社、建胜正街纳入征收范围，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建胜镇政府地处建胜正街，在此次征收范围内。随着

征地工作逐步推进，目前已完成农房、农贸市场、部分居民楼的拆除工作，剩余部分居民楼、机关办公大楼等因征地补偿资金未筹集到位暂未拆除，区、镇及征收办正积极对接市地产集团落实资金，尽快启动建胜正街剩余居民楼的拆迁工作。因建胜正街所有居民楼、办公楼将陆续进行拆除，为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所以不适宜进行大规模整治提升。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1、**强化清扫保洁。**将建胜正街区域，包含道路、人行道、巷道、家属区院坝、居民楼楼栋、楼道等区域等约 6000 平方米纳入清洁外包服务范围，按照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标准对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包括上述区域内垃圾清扫、生活垃圾转运、交通附属设施及果皮箱擦洗和垃圾清理、牛皮癣及悬挂物清理、大件垃圾清理，所有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并定期对街道路面进行冲洗。

2、**定期进行化粪池检查。**常态对居民楼污水管、化粪池进行定期检查、定期清掏化粪池。

3、**规范垃圾收集。**垃圾桶进店进楼栋，餐厨垃圾桶在规定摆放在指定位置，保持收集容器整洁完好，垃圾定点分类投放收集。

4、**户外广告整治。**清理整治违规设置广告牌、清理拆除擅

自护栏、行道树、路灯杆上牵挂的布幅标语、彩旗、吊旗等广告，拆除破损、过期的公益宣传。

（二）加强市容市貌整治

1、**修护破损人行道。**对建胜正街人行道进行修补，并定期对其维护，保障居民正常出行。

2、**定期修剪行道树。**定期对建胜正街“过重”“过高”，的行道树进行养护性修剪，确保行道树美观整洁。

3、**临街乱搭建整治。**对建胜正街视域范围内的建筑立面进行集中整治、拆除乱搭乱盖的阳台，清理违规设置的遮阳伞或蓬盖，其他区域规范设置遮阳伞或篷盖。

（三）加强市容秩序执法

1、**规范沿街门店秩序。**严格监督沿街门店单位自觉履行“门前三包”责任，依法整治占道经营、占道洗车、占道加工、骑门摊等行为。

2、**规范停车秩序。**加强占道停车管理，划设路内停车标线，实行单向停车，同时加强线外停车劝导，防止阻塞交通。利用周边空地修建简易停车场地，缓解停车难的问题。

3、**整治街面乱象。**整治在门店及居民在人行道上乱堆放、乱摆放，行道树上乱吊挂的行为。

三、工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大渡口区建胜镇人民政府是实施小

城镇环境提升工程的主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和实施好建胜镇小城镇环境提升工作，将小城镇管理与“马路办公”“网格化+门前三包+五长制”等环境提升机制相结合，综合提升小城镇环境品质。

（二）加强工作统筹。由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小城镇环境提升工程工作，由镇城管办具体牵头负责实施。加强与区级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切实完成环境提升整治任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辖区居民的宣传引导，促进居民共同参与环境整治，并共同维护环境整治成果，充分运用新闻报道、公益广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社区、物管通过报纸、宣传栏、微信群等媒介，广泛开展小城镇环境提升工程宣传工作。

（四）加强督促检查。镇城管办要督促做好小城镇环境提升工作，并定期加强工作检查；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小城镇环境提升工作取得实效。

(此页无正文)